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0.11.22 水保農字第 100182980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要 旨：如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興建農舍，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但仍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農舍起造人應有農業生產之事實，且係為便利農事工作所需

主 旨：有關 台端函詢申請興建農舍事，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台端 100 年 11 月未具日期文號函。

二、「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規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次按本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農民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合先敘明。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本案梁○○君與梁○○君二人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其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惟仍應符合說明二規定之意旨，即農舍起造人應有農業生產之事實，且係為便利農事工作所需。

正 本：王○○君

副 本：本局農村建設組